

工业总公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政府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灞桥区工业总公司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结合总公司工作实际，编制《灞桥区工业总公司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灞桥区工业总公司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含工作动态类信息 13 条，工作计划类信息 2 条，财政类信息 2 条。

2022 年，我单位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宗。

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总公司经理担任组长，统筹工作，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建立专人负责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方式进行分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发布。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各科室在拟发文件或需要公开的信息需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发布，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主动公开意识不足。各科室对各自工作的信息报送、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不能有效地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如各科室提交的公开信息量较少，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
2. 公开内容时效性把握的不够好。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各科室工作人员对哪些信息应该主动公开、哪些可依申请公开、哪些依法不能公开把握还不准，信息公开时效性不高，还不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当前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较为被动；
3. 公开信息及形式有待完善，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不太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改进措施：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发挥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作用，建立检查通报机制，促进和改进工作，切实保证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二、加强业务培训和沟通协调。定期组织各科室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专家讲解、疑难个案答疑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三、进一步加强业务交流，从思想上、认识上要重视再重视，行动上，要加强组织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